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取得土地情况概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松山湖投资建设“智云南方研发基地”项目；公司在松山湖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云”），开展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智云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参与了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1288万元人民币竞得了松湖北部工业城D区科技四路北侧（宗地编号：2016WT010）地块的使用权，取得了《成交确认书》，并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取得使用权土地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2016WT010
- 2、宗地总面积：16510.98平方米
- 3、宗地坐落：东莞市松湖北部工业城D区科技四路北侧
- 4、宗地用途：科教用地（科研设计用地）
- 5、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1288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智云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实施公司“智云南方研发基地”项目，即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3C、锂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公司在锂电、3C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交确认书》；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05日